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2〕41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联合引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根据全国博管办《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2〕27号）精神，提升我省博士后国际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管办批准，2022年我省继续实施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联合引进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引进项目”）。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联合引进项目资助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且在湖南省内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优秀博士（包括中国籍和外籍）。全国博管办、省人社厅、博士后设站单位分别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资助经费，连续资助2年，合计资助60万元。资助经费用途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

##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全部申请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二）近 3 年内（2019 年 5 月 31 日以后）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不能为中外合作办学博士）。

（三）一般应为在国内没有博士后工作经历人员或新近进站人员。新近进站人员在国内的累计博士后在站时间应未满 6 个月（2021 年 2 月 1 日之后进站）。

（四）博士毕业学校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50 名的高校，或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世界排名前 150 名（以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S.News & World Report 等为参考）。对与我省有项目合作关系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条件可放宽至本国排名前 3 的高校。

（五）自主联系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并获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推荐。

（六）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不少于 20 个月。

（七）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八）应具有良好的中（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九）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

期间须在设站单位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十)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 **三、申报及遴选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按照《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湖南省引进项目申请表》(附件1, 简称《申请表》)要求, 如实填写信息, 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报本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英文水平证明; 2.博士学位证书, 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 可先进行申报, 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申请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件; 4.博士毕业学校或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世界排名等材料。

#### **(二) 博士后设站单位审核和推荐**

博士后设站单位初核申请材料, 在《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盖公章, 于5月31日前将《申报汇总表》(附件2)、《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 龙涛, 联系电话: 0731—84900076)。逾期不再受理。

#### **(三) 遴选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结果报全国博管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审批备案。

### **四、有关要求**

(一) 纸质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A4幅面，加封面、目录，胶装成册。

（二）各博士后设站高校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般可推荐 1 人，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三）获资助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获资助人员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有关规定管理。

（五）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获资助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资助经费中列支。设站单位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

（六）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查验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报全国博管办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七）如获资助人员放弃资助或退站，设站单位须将剩余经费按资助比例退回拨款账户。

（八）推荐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选情况的审核把关，以严肃负责的态度组织推荐工作，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和该单位相关省级项目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诚信建设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联合引进项目申请表  
2. 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附件 1

当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拟进站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站博士后
------	--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联合引进项目 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申报的  
一级学科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E - mail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制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		2. 性别		3. 国籍		4. 出生日期	
5. 推荐单位				6. 申请学科			7. 合作导师
8. 当前情况（含身份证或护照号）							
拟进站人员	博士毕业院校				博士一级学科		
	博士答辩时间				博士学位证书 签发时间		
在站博士后	博士毕业院校				博士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证书 签发时间				进站编号		
9. 研究起止时间							
10. 主要学习经历（从本科开始）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学 位		一级学科	
11. 主要工作和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国 别	研究机构（单位）		赞助方		身 份	

## 二、科研情况

12. 承担重大项目、基金和课题情况					
批准时间	下达部门	项目/基金/课题	项目经费	负责情况	
13. 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需附证明材料，论文的摘要等。）					
(1) 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 或会议名称	检索号	收录 情况	论文作者 排名（一、二）
(2) 专著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作者排名	
(3) 专利					
专利名称	授权编号 (或受理编号)	专利类型	批准国家	授权时间 (受理时间)	排 名



14. 奖励情况				
(1)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2)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获授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 三、博士后研究课题计划

15. 研究课题名称	
<p>研究计划（概括项目主要内容、研究方案、主要创新点、项目的预期目标、科学意义、应用前景等。可加页，3000字左右）：</p>	



附件 2

## 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国籍	当前身份	申报的一级学科	博士毕业学校	进站或拟进站时间
1							
2							
3							
4							
5							
6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设站单位填写后盖章报送。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